



军事立法学

JUNSHI LIFA XUE

主编 周 健
曹 莹



军事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军事立法学的概念	(1)
一、军事立法学的含义	(1)
二、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3)
第二节 军事立法学的地位	(4)
一、军事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	(4)
二、军事立法学的作用	(4)
三、军事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5)
第三节 军事立法学研究方法	(8)
一、军事立法学研究方法	(8)
二、军事立法学体系	(10)
第一章 军事立法基本原理	(13)
第一节 军事立法概述	(13)
一、军事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13)
二、军事立法和国防立法	(17)
三、军事立法的意义	(18)
第二节 军事立法功能和作用	(19)
一、军事立法的地位	(19)
二、军事立法的功能	(21)
三、军事立法的作用	(24)
第二章 军事立法的历史沿革	(26)
第一节 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一、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二、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二节 中国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一、中国古代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二、中国近代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三、中国无产阶级性质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第三章 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	(39)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	(39)
二、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	(40)
第二节 军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43)
一、立法的基本原则	(43)
二、军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四章 军事立法与国情	(50)
第一节 军事立法与国情概述	(50)
一、军事立法与国情的关系	(50)
二、军事立法与国情的一般理论	(51)
第二节 中国的军事立法与国情	(53)
一、中国军事立法与政治国情	(53)
二、中国军事立法与经济国情	(54)
三、中国军事立法与历史文化传统	(55)
四、中国军事立法与军队	(56)
第五章 军事立法体制	(57)
第一节 军事立法制度概述	(57)
一、军事立法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57)
二、军事立法制度的构成	(58)
第二节 军事立法体制	(60)
一、军事立法体制的概念与演变	(60)
二、我国现行军事立法体制的主要特色和意义	(63)
第三节 我国现行军事立法体制的主要结构	(66)
一、我国现行军事立法体制的法律依据	(66)
二、我国军事立法权限的划分	(67)
三、我国现行军事立法体制的完善	(69)
第六章 军事立法主体	(76)
第一节 军事立法主体概述	(76)
一、立法主体的概念	(76)
二、军事立法主体	(77)
第二节 我国的军事立法主体	(79)
一、我国军事立法主体的概念和特点	(79)
二、我国军事立法主体的分类	(81)
三、我国军事立法主体的构成和职权	(82)
第七章 军事立法程序	(86)
第一节 军事立法程序概述	(86)

一、军事立法程序的概念	(86)
二、军事立法程序的起止时限	(87)
三、军事立法程序的意义	(88)
第二节 我国的军事立法程序	(88)
一、我国军事立法程序的概念和种类	(88)
二、军事法律的立法程序	(90)
三、军事法规的立法程序	(97)
四、军事规章的立法程序	(101)
第八章 军事立法监督	(103)
第一节 军事立法监督制度概述	(103)
一、军事立法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军事立法监督的原则	(105)
三、军事立法监督的意义	(106)
第二节 我国军事立法监督体制	(108)
一、军事立法监督主体	(108)
二、军事立法监督客体	(110)
三、军事立法监督方式	(111)
四、我国军事立法监督体制的完善	(113)
第九章 军事立法的完善	(117)
第一节 军事法的解释	(117)
一、军事法解释的含义和特征	(117)
二、军事法解释的主体和要求	(117)
第二节 军事法的变更	(119)
一、军事法的修改和补充	(119)
二、军事法的清理	(122)
第三节 军事法的汇编和编纂	(126)
一、军事法的汇编	(126)
二、军事法的编纂	(129)
第十章 军事立法的科学化	(132)
第一节 军事立法科学化的标准	(132)
一、军事立法科学化标准的概念和特征	(132)
二、军事立法科学化的标准	(133)
第二节 军事立法科学化的功能	(141)
一、军事立法科学化功能的含义和意义	(141)
二、军事立法科学化功能的内容	(142)

三、军事立法科学化实现的途径	(144)
第十一章 军事立法技术	(146)
第一节 军事立法技术概述	(146)
一、军事立法技术的概念和意义	(146)
二、军事立法技术的划分标准及其分类	(149)
第二节 军事立法技术的类型	(150)
一、军事立法的结构技术	(150)
二、军事立法的表述技术	(156)
三、军事立法的系统化技术	(161)
第十二章 军事行政立法	(165)
第一节 军事行政立法概述	(165)
一、军事行政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165)
二、军事行政立法技术	(167)
三、军事行政立法内容	(168)
第二节 我国军事行政立法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176)
一、我国军事行政立法现状	(176)
二、我国军事行政立法发展趋势	(179)
第十三章 军事经济立法	(181)
第一节 军事经济立法概述	(181)
一、军事经济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181)
二、军事经济立法技术	(182)
三、军事经济立法的内容	(185)
第二节 我国军事经济立法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190)
一、我国军事经济立法现状	(190)
二、我国军事经济立法发展趋势	(191)
第十四章 军事刑事立法	(193)
第一节 军事刑事立法概述	(193)
一、军事刑事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193)
二、军事刑事立法技术	(195)
三、军事刑事立法内容	(199)
第二节 我国军事刑事立法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200)
一、我国军事刑事立法现状	(200)
二、我国军事刑事立法发展趋势	(204)
第十五章 部分国家军事立法的理论与实践	(206)
第一节 部分国家军事立法理论简介	(206)

一、美国军事立法理论	(206)
二、俄罗斯军事立法理论	(207)
三、英国军事立法理论	(208)
四、日本军事立法理论	(209)
第二节 部分国家军事立法实践概况	(210)
一、美国的军事立法实践	(210)
二、俄罗斯的军事立法实践	(213)
三、英国的军事立法实践	(215)
四、日本的军事立法实践	(216)
后记	(220)

绪 论

军事立法学是一个新的概念。人们不像对国家立法学那样熟悉,甚至对军事立法学一词也感到陌生。这主要同对于军事立法的重视程度、认识和研究不够有关。那么,究竟什么是军事立法学?军事立法学研究 and 解决哪些范畴的问题?研究军事立法学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在绪论中首先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军事立法学的概念

一、军事立法学的含义

(一)什么是军事立法学

军事立法学是研究军事立法活动及其规律的学问和理论知识体系,是军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军事立法活动及其规律在军事法律现象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可以构成一门独立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我们建立了崇尚法律的信念,并且选择了依法治国的方略和依法治军的方针,就使得法律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崇尚的法律当然不是指自然法学派认可的“自然法”,而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法”,这其中也包括军事法。从这个角度讲,军事法律现象是以军事立法为出发点,通过军事执法、军事守法和军事司法与军事、军队和军人联结起来的。所以军事立法活动处于军事法律现象出发点的地位,相对独立于其他军事法律现象。

(二)军事立法学产生的条件

就军事法学学科体系而言,军事立法学还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还处于渐渐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过程中。随着依法治军的需要,我国的军事立法蓬勃发展,军事法学研究的重视和加强,军事立法学这个名词也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军事法学界,对军事立法问题的研究文章和著述也越来越多,军事立法学作为一门军事法学分支学科的地位正在确立。

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军事立法活动和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自从有了军事法律就有了军事立法活动,这种立法活动的相对独立性不同于军事法

律现象中的其他部分,不同于执法、司法、不同于守法,也是客观存在的。这种立法活动范围的相对固定性也是客观存在的,不会因没有军事立法学而改变立法活动的范围,不会因为人们没有去研究这个范围而使得军事立法活动的范围产生改变。总之,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早已有之,早就相对独立和相对固定。军事立法学产生的条件有二:

1. 军事立法学研究对象的相对独立性和研究范围的相对固定性的客观存在。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如果没有其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相对固定的研究范围,人为地去创造军事立法学,那样即使建立了一门学科也不能称得上科学。

2. 对军事立法活动和规律系统研究的深化,是军事立法学产生的又一个条件。军事立法学是研究军事立法活动和军事立法规律的科学,有了军事立法学的对象还必须有人去研究这个对象,并且应该是系统、深入地去研究这个对象,才能产生这门科学。军事立法学的产生并不是以军事立法学这个词的出现为标准,也不是以有一两本军事立法学专著的问世为标准,而应该以这个学科的内容已系统化,并且这种系统已被人们广泛接受为标准。要达到这个标准,就必须深入而有系统地研究军事立法活动和规律,使之繁荣发展。这一条件的实现,实质上也是把军事立法活动和规律这种客观存在的、相对独立的和相对固定的军事法律现象,从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这个整体中分离出来的实现过程。军事法学研究军事法律现象,军事立法活动当然是军事法律现象,尽管其客观上是相对独立和固定的,但是,只有当人们去系统研究它后,才能发现其相对独立和固定的范围。因此,对军事立法活动和规律系统研究的繁荣,是军事立法学产生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一条件是人为的条件,即主观条件,人们可以去创造这个条件,这个条件的创造在我国正在完成过程之中。

3. 军事立法活动的科学性,是军事立法学产生的必要社会环境。军事立法活动讲求科学,才能使军事立法学有社会意义。如果军事立法活动只是权力活动的产物,不接受任何科学的指导,就不会有军事立法学。在专制制度下,作出这种决策的权力专属于最高专制者——专制君主以及以他为核心的最高专制集团。即使专制集团中往往也不乏能正确看待立法的开明人士,但不可能把立法活动置于科学之中。君王的话,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种不讲科学的立法活动,人们无法把它上升为一门科学。独立的、专门的立法学学科,是民主制度和其他现代文明因素相结合的产物。只有民主制度,才需要也才能容纳民主化的法制和法治,才能把立法学当作科学,因而也才能产生立法学。正因为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军事立法学的产生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但是,从军事法学科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看,军事立法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过程还没有完全结束。

二、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军事立法学是以军事立法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军事立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军事立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化,也就是说,军事立法学的研究范围就是军事立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是军事立法活动的研究范围,是军事立法活动的外延分析。

军事立法活动的范围客观上具有错综复杂性,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军事立法活动有不同的范围划分。

(一)从抽象和具体的角度看,有抽象的军事立法概念和规律,有具体的军事立法制度和技术。军事立法概念和规律,军事立法制度和技术都是军事立法学的研究范围。军事立法概念、特点、目的、作用、历史沿革和基本原则等属于前者。我们讲这些是抽象的军事立法概念和规律并不是说它可以脱离具体军事立法活动而存在,而是说它是对具体军事立法活动进行抽象概括而成为军事立法学理论,指导具体军事立法活动。军事立法体制、军事立法程序、军事立法技术、军事立法实例等属于军事立法制度和技术。我们讲这些是具体的军事立法制度和技术并不是说它不能抽象出理论。对具体军事立法制度和技术的研究,当然会有理论,但这种理论和前面讲的抽象的概括的理论有不同之处,这是侧重于直接应用性的理论。

(二)从一般和特殊的角度看,有军事立法总论和军事立法分论。对一般的军事立法活动的概括可称之为军事立法总论,包括军事立法的一般规律、军事立法制度、军事立法技术、军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等等。某个具体部门军事法的立法活动的研究是军事立法分论,包括军事行政立法、军事经济立法、军事刑事立法等等。各种不同部门军事法的立法活动有其特殊性,对这种特殊性的研究也是军事立法学的任务。

(三)从动态的角度看,有军事立法活动的宏观运动和军事立法活动的微观运动。军事立法活动的宏观运动属于军事立法史。军事立法史包括军事立法制度史和军事立法思想史。这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军事立法学研究范围也应包括这些内容。从古到今,从国外到国内看待立法,可见军事立法处于动态之中,处于发展变化之中,这种动态历时几千年,涉及世界各国,当然称得上宏观运动。军事立法活动的微观运动是指军事立法过程的运动,军事立法过程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但这种动态相对于历史运动是微观的。微观运动包括军事立法技术、军事立法机关、军事立法程序等环节。

(四)从内外结构角度看,有军事立法活动的内部范围和军事立法活动的外部范围。前面三个角度的分析都是从内部范围进行划分的,属于军事立法活动的

内部结构。军事立法活动与其他军事法律活动、其他社会活动都会产生一定的联系,有时可能还是相当紧密的关系。所以要研究军事立法活动不能孤立地只进行内部范围研究,还必须研究军事立法活动的外部范围和外部结构。军事立法活动的外部范围有两类关系:一是军事立法活动和其他军事法律活动的关系。如军事立法与军事法制建设的关系,军事立法与法律解释的关系等。二是军事立法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关系,如军事立法与政党的关系等。

以上从四个方面对军事立法活动范围的论述总和,构成了军事立法研究对象的基本内容,同时,也构成了军事立法学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军事立法学的地位

一、军事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

军事立法学的地位,是指军事立法学在军事法学学科体系中所居的位置、作用以及它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具体讲,军事立法学的地位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军事立法学在军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这是从整个军事法学学科体系出发来看待军事立法学地位的;二是军事立法学的作用,这是从军事立法学的社会意义和重要性上来看待军事立法学地位的;三是军事立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这是从比较中来看待军事立法学地位的。

军事立法学在整个军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概括地说,它是一门独立的、重要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具体地说有不同角度的地位。第一,从理论军事法学和应用军事法学的角度看,军事立法学处于应用军事法学的地位。这一地位也指导着军事立法学的研究方向,军事立法学应该多研究些应用性的问题和操作法的问题,直接为军事立法实践服务。第二,从综合军事法学和部门军事法学的角度看,军事立法学属于综合性军事法学。这一地位决定着军事立法学研究面是非常广泛的,要研究各种部门军事法学,将其综合为军事立法学的内容。第三,从军事法制建设的操作性过程看,军事法学体系可分为军事立法学、军事司法学、军事部门法学,这里军事立法学处于军事法制建设操作过程的开始阶段的理论科学地位。军事立法学的这种地位证明,加强军事立法学研究对军事法制建设的重大意义。

二、军事立法学的作用

军事立法学的作用,重在研究军事立法学的社会意义,而不能理解为军事立

法的作用,不能理解为军事法律的作用。军事立法学的作用可以分为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两个方面。

(一)军事立法学的直接作用

军事立法学的直接作用表现在:第一,军事立法学对提高军事立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军事立法学通过对军事立法基本原理、军事立法制度、军事立法技术以及军事立法活动的研究,让立法者掌握军事立法知识和军事立法技术,从而达到提高军事立法质量的目的。以前由于我国缺乏对军事立法学的研究,所以军事立法工作明显滞后,有限的军事立法工作中也有明显的缺陷。有制定了军事法律、法规不贯彻执行的;有制定的军事法律、法规相互矛盾的;有制定的军事法律、法规逻辑结构混乱表述不规范的。凡此种种,虽有多种原因,但也不可否认与军事立法质量不高有关。第二,军事立法学对军事法学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军事法学的产生以军事立法的发展为前提,军事法学的完善必然要求军事立法学的丰富;另一方面,随着军事法学学科的分化,是对军事法学研究的深入,军事立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促进了对军事立法活动的深度和广度的研究,繁荣了军事法学,对军事法学的完善作出了贡献。

(二)军事立法学的间接作用

军事立法学的间接作用涉及到军队的各个领域。第一,军事立法学对依法治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依法治军要求加强军事法制建设,军事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军事立法学不仅可以对“有法可依”产生作用,而且对军事执法也起着影响。第二,军事立法学对质量建军也起着促进作用。江泽民同志对我军建设的总要求是:“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这也是质量建军的要求。要达到这一要求,必须依法治军,必须加强军事立法。军事立法不完善,军事决策活动程序性不强,缺乏相应的制约,因而决策中的主观随意性难以克服,军事决策的科学性和稳定性得不到保护,直接影响了军队的质量建设。军事立法学通过军事立法研究,可以对完善军事立法起积极作用,从而对军队的质量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三、军事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军事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对军事法学其他学科的研究不能代替对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加强军事立法学研究对军事法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军事立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并不是孤立产生和存在的,它与其他科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研究军事立法学决不能忽视这种联系。军事立法学不仅和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等法学学科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而且和军事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如军事司法学、部门军事法学也存

在着紧密联系,军事立法学与这些学科的许多内容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军事立法学与非军事法学学科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特别是军事立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以及现代新科学,如系统学、信息论等的联系更是不能忽视。

在这里,我们主要分析一下军事立法学与法理学、宪法学、军事司法学、军制学的关系。

(一)军事立法学与法理学

法理学是法学中的基础学科,它研究法律的基本范畴、基本概念,研究法律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研究法律制定和实施的一般规律,研究整个法制建设。所以法理学是所有法学分支学科的基础,当然也是军事立法学的基础。法理学对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没有法理学揭示法律的本质就不可能在军事立法学中对军事立法的本质作出正确的回答。

军事立法学的发展同样对法理学产生重大影响。法理学离开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军事立法学为法理学提供直接的材料来研究军事法律的一般规律,军事立法学的许多内容与法理学相互渗透。例如军事立法学研究军事立法的系统化,这对法理学研究军事法律体系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二)军事立法学与宪法学

宪法学研究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般的立法活动要遵守宪法的规定,军事立法活动也要遵守宪法的规定。军事立法学的许多内容,如军事立法体制、军事立法主体和军事立法程序等都是依据宪法的原则规定为依据的,军事立法学研究这些内容要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可见宪法对军事立法学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如果说法理学是军事立法学的基础,那么可以说宪法学为军事立法学指明了方向目标。

同时,军事立法学对宪法学也具有重要影响。宪法学研究宪法,也有一个宪法的制定问题。军事立法学不仅要研究一般的军事立法,也要研究宪法中有关军事、军队和军人内容的制定。军事立法学的这种研究也是对宪法学内容的丰富和补充,对宪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军事立法学与军事司法学

军事司法学是研究军事法适用的理论知识体系,是军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军事司法学是以军事法的适用为研究对象,以军事司法理论、军事司法制度和军事司法实践为研究范围。军事立法学和军事司法学是不同的两个军事法学分支学科。军事立法学和军事司法学同属于军事法学分支学科,由于各自研究对象、范围的不同而形成了相互独立的分支学科。军事立法学以军事立法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以军事立法基本原理、军事立法制度和军事立法技术为研究范

围。军事司法学以军事法的适用为研究对象,以军事司法理论、军事司法制度和军事司法实践为研究范围。从这个角度讲,军事立法学与军事司法学是相互独立的、不同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

军事立法学和军事司法学又是紧密联系的两个军事法学分支学科。从军事立法和军事司法的关系上讲,军事立法和军事司法同属于军事法制系统,军事立法是军事司法的基础,军事司法是军事立法的必然要求。军事法制,首先要有完备的军事法律,因此,军事立法是军事法制系统的第一个环节和发展系统。有再好再完备的军事法律,如果不能被严格遵守和执行,那么,法律将变成一纸空文,毫无意义,因此,守法和执法就成为军事法制系统的第二和第三个环节和发展系统。军事法律的实施,守法和执法,不是仅靠人们的自觉性,还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作保障,对于一切违反军事法律的行为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因此,军事司法便成为军事法制系统的第四个环节和发展系统。所以,军事立法和军事司法同属于军事法制系统,先有军事立法,军事立法是军事司法的基础,有了军事立法就必须执法和司法,军事执法和军事司法是军事立法的必然要求。军事立法活动指导着军事法适用的方向;军事法的适用又是对军事立法活动的检验。

(四)军事立法学与军制学

军制学是以军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其基本任务是揭示军事制度的发展规律,阐明军事制度的原理和原则,为军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军制是指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或尚未掌握国家政权的政治集团)及其授权的军事领导机关制定的军事制度。军事制度作为军制学的研究对象,与军事立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着密切的联系。

军事制度和军事立法活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表现出不同的相互关系。当拥有一支武装力量的政治集团尚未取得政权时,它的军事制度与整个国家的军事立法通常是分离的。当它取得政权并建立法制以后,它的军事制度通常就会纳入军事立法的范围内。但是,这两者并不会融为一体,他们仍然会有交叉关系和包容关系两种情况。所谓交叉关系,就是说军事制度的一部分内容纳入了军事立法的范围,而另一部分内容依然保留其相当的独立性。所谓包容关系,就是指军事制度的全部内容都被纳入立法范围。在现代法制社会中,法制精神渗透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因而通常要求军事制度应当全部纳入军事立法的范围中去。当然,这需要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使国家法制迅速完备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军制必然要纳入法制的范围,依法治军必然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法制是军事社会中最一般的制度形式,在一个法制国家里,各种特殊的社会规范都将纳入法制的轨道。因此,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法制的统一性和军制的特殊性的关系。从上述意义上来说,军制学与军事立法学也呈现出交叉和包容两种关系,随着军事法制的进一步完善,

军制学和军事立法学的兼容关系将日益加强。

第三节 军事立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军事立法学研究方法

军事立法学研究的方法多种多样,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从实际出发的方法

从实际出发是我们研究任何问题,包括研究军事立法问题应当采取的方法。采取这种方法才能使我们的军事立法学成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有实践价值的军事立法学。从实践出发研究军事立法问题,就要把研究军事立法理论与研究军事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从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总结出带普遍性的经验,再用来作为我国军事立法的指导或借鉴。要研究历史上存在过的军事立法实际问题,更要研究现在各国,特别是我国的军事立法实际问题,对我国军事立法实践提出的问题作出科学的说明。使我国的军事立法学成为植根于丰富多采的军事立法实际生活的、有生命力、有价值的军事立法学,成为有理论深度又能解决我国军事立法实际问题、促进我国军事立法发展和完善的军事立法学。

(二)实事求是的方法

实事求是,一贯是我们对待任何事物所应抱有的态度和方法,也是我们研究军事立法问题所应抱有的态度和方法。以实事求是的方法研究军事立法学,就要实事求是的研究和评价历史的和现实的、国外的和国内的军事立法理论、制度和技术,给他们以应有的地位和客观的反映。一方面,是就是,不能以是为非。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军事立法理论、制度和技术,在弄清它们的本质的同时,也要看到它们存在于一定社会总有其原因,因而它们的出现和存在就有一定道理,不能因为它们是旧时代的或资本主义的立法理论、制度和技术,就全盘否定它们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拒绝从中汲取有益的东西。另一方面,非就非,不能以非为是,不能文过饰非。无论哪种军事立法,无论哪种军事立法理论和制度,都是历史行程中的来去过客,都要进历史博物馆。即便是军事立法发展到相当发达的程度,也不会尽善尽美。实事求是地正视这一点,才能不断改进、完善我国的军事立法。对各种军事立法理论、制度和技术,要用实践检验它们是否正确、科学,看它们是否适合社会历史的发展。

(三)联系的、运动的、发展的方法

以联系的、运动的、发展的方法研究军事立法问题,就是运用辩证的方法研究军事立法问题。一切社会现象都处在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之中。研究军事立

法问题,应当充分注意军事立法现象所产生、存在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特别要注意同军事立法现象具有本质联系的那些社会现象。另一方面,一切事物都处在不断运动和发展变革之中,由发生、发展到被新东西取代,是一切事物发展的规律,也是军事立法发展的规律。由于军事立法本身始终在运动着、变化着,对军事立法问题的研究也就应当不断地发展、进步。

(四)分析、比较的方法

分析、比较的方法,也是军事立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中外历史上的注释法学、现今西方的分析法学、正在发展的比较法学,都因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开展法学研究而得名。但我们运用分析的、比较的方法研究军事立法,不是要像注释法学和分析法学那样强调甚至仅限于分析、比较法律的条文,而要把法的条文和军事立法思想、军事立法原理、军事立法制度、军事立法技术置于使它们得以产生、发展的客观环境中加以分析、比较,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

(五)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

所谓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是指军事法学研究工作者在综合运用各种现有军事法学研究方法认识军事法律现象的基础上,再把所认识的观点转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规范形式,从而形成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的军事法学研究方法。

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是军事法学研究工作者以军事法学研究成果的形式提出来的,建议军事立法机关审议和制定的法律初稿。这种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不是一般的军事立法建议,它是一个具体的、包含着某一方面军事法律、法规全部条文初稿的立法建议。而一般的军事立法建议带有抽象性,主要是呼吁制定某个军事法律,但某个军事法律应是什么样的,应包括哪些条文,还没有提出具体的方案。同时,这种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也不能称为“军事法律、法规草案”,一般说来,军事法律草案是指有军事立法提案权的主体提出的法律草稿。作为军事法学研究工作者不是立法提案权主体,只是立法建议权主体,所以不能称之为军事法律、法规草案,只能称之为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不同于传统的军事法学研究成果表达方式,而以新的研究成果的表达方式出现。应该承认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这种研究成果形式与调查报告、论文和专著一样,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军事法学者的军事法学观点尽可以表现在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之中。通过制定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来体现军事法学者的学术观点,不仅把研究者的理论观点揭示了出来,而且已经把这种理论观点转化为操作性、直接应用性的价值形式。当然并不是军事法学领域中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转化为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形式的,所以各种研究成果形式并存是必要的。新的成果形式不排斥传统的成果形式,但也应肯定新的成果形式的独立地位。因此,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从其研究出来的结果是一种新的成果形

式这一角度看,是一种军事法学研究成果的表达法、写作法;从其研究过程的方法论角度看,又是一种独立的新的研究方法。所谓新的研究方法是指这种方法虽然在军事立法实践中曾经有人这样做了,但还没有把它提高到一种方法论的高度来认识。所谓独立的研究方法是指这种研究方法不同于其他的研究方法,有其本身的特点。一是以获得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为目的。传统的研究方法是以获得某个或某些理论观点为目的,以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为目的,则还必须把“观点”转化为“规范”。这个转化过程是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所特有的,其他研究法没有这个过程。把理论观点转化为军事法律规范初稿的方法是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的核心思想。二是具有综合性方法的特点。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集一切有用的方法于一个有机整体,综合了许多传统的或现代的已有的许多方法,带有综合性特点。而一般的具体研究方法是非综合性的。如从实际出发法、分析比较法等是单一性质的研究方法。

新的研究方法并不排斥已有的研究方法,在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中,仍要运用分析、比较法、从实际出发等传统方法,单凭传统的方法是无法获得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这种成果形式的。所以说军事法律、法规建议案研究法是一种与传统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种独立研究方法。

二、军事立法学体系

军事立法学体系是指军事立法学框架结构系统,它是军事立法学各个部分的有机整体。军事立法学研究军事立法活动及其规律,军事立法活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军事立法活动错综复杂,但错综复杂并不是无规律,无体系。军事立法活动有其内在逻辑结构系统,这种军事立法活动的系统就构成了军事立法学体系的基础。

本书绪论研究军事立法学这门学科的基本概念,包括军事立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范围、军事立法学产生的条件、军事立法学的地位、军事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军事立法学的研究方法。

军事立法基本原理是军事立法学的基础内容。军事立法活动带有很强的操作性,但其基本原理不是从操作性角度去研究军事立法活动,而是对操作性活动的抽象概括研究,以指导操作活动。

军事立法基本原理包括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本书第一章,军事立法基本原理,属于军事立法学的基本范畴。介绍军事立法概念,揭示了军事立法的本质和特点,介绍军事立法的地位和功能,揭示了军事立法的作用和目的。第二章,军事立法的历史沿革,主要研究和阐释军事立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军事立法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是人类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对其研究也是军事立法学

的任务,其内容也是军事立法学的组成部分。但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在第三章中略有涉及,未作全面、详尽论述。第三章,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除了有限篇幅的军事立法思想内容外,军事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属于操作性规律,是为军事立法操作活动指明方向和原则指导的。第四章,军事立法与国情,是对军事立法原理中深入的、基础性的理论研究问题,它揭示了军事立法的一般规律。

军事立法活动是一种操作活动,要操作就要有规范。规范可分为两类,即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对军事立法操作性的规范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节人与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的规范。军事立法操作性的社会规范构成了军事立法学的基本制度。

军事立法制度是军事立法学的核心部分,它研究军事立法体制、军事立法主体、军事立法权限、军事立法机关、军事立法程序等内容。本书第五章,军事立法体制,研究军事立法体制和我国的军事立法体制。第六章,军事立法主体,研究军事立法主体和我国军事立法主体的构成及职权。第七章,军事立法程序,研究军事立法所经过的步骤、阶段和我国军事立法程序。第八章,军事立法监督,研究军事立法监督制度和我国军事立法监督体制及其完善。第九章,军事立法的完善,我们认为,不应单纯把军事立法完善看成是军事立法技术问题,它也是军事立法制度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因而将其归入军事立法制度中进行研究和阐述,主要研究军事法的解释、修改及军事法的汇编和编纂。第十章,军事立法的科学化,我们认为军事立法的科学化问题既对军事立法基本原理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也是军事立法制度中必须注意的问题,因而将其置于此处进行阐述和研究。

军事立法技术,作为技术范畴,是军事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军事立法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由于我们以前缺乏对军事立法技术的研究,在军事立法中不重视立法技术,使得现行军事法律中立法技术上的问题比较突出。所以军事立法学应该加强对立法技术的研究,并把这种立法技术应用于军事立法实践活动之中。本书第十一章,军事立法技术,属于军事立法学基本技术的内容,是对军事立法基本技术的总体研究。包括对军事立法结构技术、军事立法语言技术、军事立法系统技术的研究。军事立法本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因而需要用到系统工程技术。

目前,我国对军事立法学的研究,涉及的面很广,主要有国防立法、军事行政立法、军事刑事立法、军事经济立法、国际安全保障和武装冲突立法等方面,其研究主要体现在部门军事法学和军事立法学论文中。我们认为,军事立法学科体系应该包涵这一部分内容。因此,本书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分别研究了军事行政立法的基本问题和我国军事行政立法的现状及发展;军事经济立法的基